

广东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组委会


关于印发 2020 广东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国际博览会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上市商务主管部门、贸促会：

经省委省政府批准，2020 广东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定于 9 月 24 日至 26 日在广州举行。现将《2020 广东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总体工作方案》印发你单位，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0 广东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总体
工作方案

广东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国际博览会组委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



联系人：省商务厅（王苏妍，020-38819381，13539928707）

附件

2020 广东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国际博览会总体工作方案

为贯彻国家总体外交战略，进一步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务实合作，积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泛珠区域合作，以实际行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奋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我省拟在连续 6 年成功举办广东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以下简称海丝博览会）的基础上，升级举办海丝博览会，打造“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撑平台和高起点推介粤港澳大湾区、泛珠合作的亮丽名片。目前，海丝博览会正在向党中央、国务院申请升级为省部级党政机关主办展会。在海丝博览会升级获批之前，为保证展会合法性、延续性，海丝博览会拟按省部级以下党政机关主办展会办理报批工作。根据省政府安排，同期套开第十三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暨经贸洽谈会，其中开幕式与海丝博览会共享资源，其他活动相对独立举办。为做好升级过渡期组织工作，特制订海丝博览会总体工作方案，具体如下：

一、名称和主题

名称：2020 广东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英文名称：2020 Guangdong 21st Century Maritime Silk Road International Expo，以下简称“博览会”）。

主题：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

二、指导思想、目标定位和展会模式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要求，服务区域协调发展等国家战略，搭建“一带一路”建设国际交流平台，促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经贸、旅游、文化合作及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进出口贸易平衡和推动双向投资，推动与沿线各国各地区开展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合作。

(二) 目标定位。博览会围绕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要求，主要面向“一带一路”特别是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展览主要展示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特色产品、优质服务和人文风情，论坛突出与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合作及人文交流，共同打造高水平国际开放合作平台，促进与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政策沟通、贸易畅通、民心相通，树立“做生意，谈合作，到广东”的形象，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中发挥引领作用。2020 年博览会计划邀请 50 个以上国家和地区，以及泛珠三角区域的商协会及企业参展（因受疫情影响，拟请境外人员采用线上方式参会）。

(三) 展会模式。博览会采用“一展一会”的模式，打造展示中国与“一带一路”，尤其是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放合作的窗口，搭建中国与上述沿线国家和地区政要、高端智库、工商企业界领袖，以及泛珠内地九省区和港澳的交流合作平台。

三、时间、地点

（一）展览时间及地点

时间：举办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6 日（布展时间为 9 月 21 日至 23 日）

地点：广州市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展馆 B 区

（二）主题论坛时间及地点

时间：9 月 22 日至 24 日（会场布置时间为 9 月 22 日至 9 月 23 日全天，会议签到时间为 9 月 23 日全天，全体会议时间为 9 月 24 日）

地点：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

规模：900 人（主论坛 500 人，分论坛 400 人）

四、展区规模及规划

为充分发挥海丝博览会高水平对外合作平台的作用，加快打造专业化、国际化展会，本届博览会采取政府组展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方式，统筹整合相关办展办会资源。展览面积共计约 7 万平方米，包括综合展、专业展及配套论坛、商务洽谈等活动形式（组委会将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形势的变化和影响，及时相应调整相关安排）。

（一）综合展。规划设置 2 个展区。

1.国际品牌展区。展览面积 1.5 万平方米，集中体现展现外资企业的风采及在改革开放中取得的成就。展示世界 500 强及行业龙头企业的国际知名品牌产品、技术和服 务。拟邀请组织驻华外资企业以及 在华设分支机构的跨国企业代表参展，暂不邀请境外人员入境组展。

2.国际文化旅游展区。展览面积 1 万平方米，集中体现博览会的国际化特色，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文化交流

和旅游合作。展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风情、优势产业、特色文创旅游产品及资源。拟邀请组织约 50 个国家(地区)参展，拟邀请外国驻穗领馆(机构)、商协会参展，暂不邀请境外展团入境组展。

(二)专业展。展览面积约 4 万平方米，采取与专业展览公司合作方式进行组展。规划设置 4 个专业展区，主要展示“一带一路”合作重点领域相关产品、技术和服 务。根据展会疫情防控要求，专业展组展机构着重组织境外品牌产品参展，邀请驻华使领馆官员、外国在华机构负责人到会，但不邀请境外人员入境参展。

1.国际生命科学产业展区。邀请国际国内生命科学产业的专家、企业家、园区、政府等聚集一堂，打造全链条交流交易平台，促进产业融合发展。主要展示国际疫情防控合作成果，以及生物药物，医疗器械、智慧医疗、人工智能、基因组学、细胞治疗、微生物、微生态及中医药等创新、高端制造和应用。

2.公共卫生防治及康养展区。主要展示公共卫生体系、医学研发系统、防疫物资供应保障系统、防护应急救援、智慧医院建设系统、自然康养疗法、健康管理机构、康养服务体系等健康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内容，推进健康与养老产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3.国际农产品展区(世界水果展)。围绕国际水果产业这一专业领域进行全链条展示，包括新鲜水果、果制品、水果技术装备等，为世界水果走进中国市场，满足中国消费升级创造机会，为以“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为重点的国际水果产业合作搭建专业交易展示和信息交流平台。

4.海洋经济展区。主要展示国内外渔业水产品、深加工产品、冷链物流设备等产业链，助力大湾区海洋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搭建水产品及冷链物流设备交易平台。

（三）展览配套活动

1.专业交流活动。博览会期间，根据参展商和采购商需求，配套举办供需配对、行业论坛、时尚展示等多场专业交流活动等。同时，发挥驻穗领馆、外国商协会作用，组织投资说明会、旅游推介会等交流活动。

2.城市参观考察活动。组织部分嘉宾参观市容市貌、城市规划等，组织开展“珠江夜游”活动，增强嘉宾对广州国际化大都市建设的认识。

3.学生和青少年参观展会活动。为增强公众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认识和了解，组织在粤高校和中小学生在展会公众开放日集体参观展会，促进青少年拓宽国际视野，推动民心相通。

五、广州市政府欢迎晚宴（拟视新冠肺炎疫情情况审慎研判举办）

（一）时间

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 18:30-20:00

（二）地点

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

（三）参加人员

出席海丝博览会和主题论坛的重要嘉宾和讲者、工商界领袖，

约 150 人。

六、2020 广东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第十三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暨经贸洽谈会开幕式（拟视新冠肺炎疫情情况审慎研判举办）

（一）时间

2020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00（9:00-9:30 为签到时间）

（二）地点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展馆 B 区 9.2 馆（约 2000 平方米）

（三）主要议程

拟请省政府分管领导主持。

09:00-09:30 嘉宾签到（同时播放城市宣传片）

09:30-09:35 主持人介绍出席开幕式的领导及重要嘉宾

09:35-09:40 拟请市政府主要领导致欢迎辞

09:45-09:50 拟请国家部委办领导致辞；

09:50-10:00 拟请外国政要致辞（2 人视频录播）

10:00-10:05 拟请省政府主要领导致辞

10:05-10:10 开幕仪式（拟请广东省委主要领导上台宣布开幕）

10:10-11:00 省市领导和重要嘉宾巡视展馆

（四）参加人员

1. 商务部、中国贸促会领导；广东省、广州市领导，及相关省直部门负责人。

2. 各国驻华使领馆负责人，境外商业机构驻华机构负责人；港澳地区相关机构负责人。另外，海丝沿线国家政要以录播方式参加活动。

3. 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及相关研究机构负责人；知名“走出去”企业负责人。

七、海丝博览会主题论坛

（一）主题。 开放创新推动高质量共建

（二）主要内容。 按照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坚持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利用广东省双区驱动政策优势，以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贸易合作，推动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为目的，重点探讨通过加强沟通与合作，在技术、制度、模式各方面不断创新，优化贸易结构，促进国际国内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形成开放合作、包容普惠、共享共赢的国际贸易新局面；在全球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背景下，探讨如何加强疫情防控国际合作，完善全球公共卫生治理，打造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开辟“一带一路”新的合作空间。

（三）论坛安排。 博览会采取“主论坛+分论坛”的模式，举办1场主论坛和4场分论坛。

1.主论坛

第一环节：领导与嘉宾致辞

- （1）拟请广东省领导致辞；
- （2）拟请中国贸促会领导致辞；
- （3）拟请国际组织或区域性组织负责人致辞；

(4) 拟请“海丝”沿线国家政要或前政要致辞；(采用录播形式)

(5) 拟请“海丝”沿线国家使馆代表致辞；

第二环节：广东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高质量共建论坛

(1) 拟邀请广州市领导发言；

(2) 拟请国内副部级以上领导发言；

(3) 拟请“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使领馆代表发言；

(4) 拟请国内知名经济学家发言；

(5) 拟请国内知名研究机构负责人发言。

第三环节：圆桌对话会

主题：优化粤港澳大湾区营商环境，支撑“一带一路”建设

内容：拟邀请国内官员、学者、相关研究机构负责人以及粤港澳地区机构代表，围绕如何优化粤港澳大湾区营商环境，打造高质量发展的先行区和示范区，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有力支撑等问题进行探讨。

2.分论坛

结合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内容，拟就如何发挥港澳开放合作平台与示范引领作用，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国际营商环境和创新合作环境，推进“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城市间的会展合作，加强公共卫生治理国际合作，打造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推动科技创新等内容举办 4 场分论坛，组织以下分论坛活动：

(1) 分论坛 1：“海上丝绸之路”会展业发展论坛

(2) 分论坛 2：“健康丝绸之路”国际合作论坛暨生命科学趋势大会

(3) 分论坛 3：“一带一路”国际产业合作发展论坛暨应急产业

项目研讨会

(4) 分论坛 4: “一带一路”院士论坛

(四) 重要嘉宾邀请 (因疫情无法现场出席的嘉宾, 以录播方式参加活动)

1. 海丝沿线国家政要与前政要, 国际组织或区域性组织负责人。
2. 各国驻华使领馆负责人, 境外商业机构驻华机构负责人。
3. 商务部、中国贸促会领导。
4. 广东省、广州市领导, 以及相关省直部门负责人。
5. 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及相关研究机构负责人。
6. 港澳地区相关机构负责人。
7. 知名“走出去”企业负责人。

八、组织架构、工作架构及责任分工

(一) 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 广东省商务厅、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东省委员会、广州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 广东省投资促进局、广州市商务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

(二) 工作架构

1. 组委会。成立博览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负责审定博览会总体工作方案等重要事项, 部署落实各项工作。

主任: 省政府分管领导。

副主任: 省商务厅主要领导、省贸促会主要领导、广州市政府分管领导(兼广州市执委会主任)。

成员单位: 广州市政府, 省委办公厅、省委宣传部, 省政府

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农村农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健委、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省港澳办、省政府外办、省贸促会、省工商联、海关广东分署、省内各地市等。

2.组委会秘书处。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设在省商务厅，作为组委会日常运作机构，负责组委会统筹、协调、督导各项筹备工作，指导广州市筹备工作，确保落实组委会工作部署。秘书处负责与国家有关部委、省委省政府、广州市政府、广东省有关单位对接协调工作。

秘书长：省商务厅主要领导。

副秘书长：省商务厅分管领导，省发展改革委分管领导。

执行秘书长：广东省投资促进局主要领导、广州市商务局分管领导、广州市贸促会分管领导、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分管领导。

3.广州市执委会。组委会下设广州市执委会，负责具体落实组委会的工作部署和博览会的组织实施工作，制定博览会广州市承办工作方案。执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广州市商务局，负责博览会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负责编制、管理总体预算和决算，召开工作会议，协调推进各项筹备工作。

执委会主任：广州市政府分管领导。

执委会副主任：广州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办公室主任：广州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兼任）。

办公室副主任：广州市商务局、广州市贸促会主要领导。

（三）责任分工。

1.省商务厅：负责统筹组委会秘书处的各项工作，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分工；统筹协调全省招商、招展、路演推介工作；指导“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重要嘉宾邀请报批工作，邀请国家领导人和国家有关部委领导出席开幕式，视工作需要，邀请国内相关省区市领导出席开幕式。

2.省发展改革委：协助组织海丝博览会、泛珠合作大会开幕式；指导粤港澳大湾区合作相关论坛工作，提供大湾区相关宣传口径和材料。

3.省贸促会：负责海丝博览会报批，协助统筹筹备工作；负责主题论坛督导协调工作；邀请中国贸促会等重要领导出席开幕式及主题论坛；统筹协调驻外经贸代表处，发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商协会、采购商、企业参展和采购。

4.广州市政府：负责海丝博览会的具体承办工作；统筹组委会广州执委会的各项工作；落实“一展一会”组织实施工作，包括招商招展组展、境内外重要嘉宾邀请、相关配套活动的组织实施等，落实邀请“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机构和企业参展、参会，落实邀请境内外重要嘉宾出席开幕式；负责展馆安排、会务组织、接待、安保、地方事务等具体工作，厉行节约，做实筹办经费预算。

5.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出席博览会开幕式、主题论坛及致辞；指导博览会和主题论坛的筹备工作。

6 省委宣传部：指导海丝博览会宣传工作，督导广州市委宣传部制定、落实宣传工作方案，包括新闻发布会、博览会、主题

论坛开幕期间及筹备各阶段的系列报道。

7.省教育厅：组织广州高校和中小學生观展（视疫情情况审慎组织）。

8.省科技厅：协助邀请、组织省内科技创新企业到会参展、参观。

9.省工信厅：协助发动粤港澳大湾区优势产业龙头企业到会参展、参观。

10.省公安厅：负责海丝博览会安全保卫工作。

11.省财政厅：负责省级支出预算的编制和下达。

12.省农业农村厅：协助邀请、组织相关企业到会参展、参观。

13.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海丝博览会有关文化活动的审批等手续，协助发动“一带一路”沿线和延伸国家文化和旅游产业机构及企业参展，组织省内文化旅游机构及企业到会参观。

14.省卫健委：组织省内医疗机构、医院到会参展、参观。

15.省政府外办：负责与我驻外机构、外国驻华使馆、驻穗领馆的联系推广，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及延伸国家积极参展；协助邀请“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政要和驻穗领馆官员出席开幕式和主题论坛；指导支持境外政要邀请报批工作。

16.省国资委：邀请央企和省属企业参展、参观。

17.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博览会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指导博览会及主题论坛现场的食品安全工作。

18.省港澳办：组织邀请港澳旅游主管部门、企业、港澳商协会参展、参观；邀请港澳地区官员参加开幕式及主题论坛。

19.省中医药局：协助邀请、组织医疗相关企业到会参展、参

观。

20.省药监局：协助邀请、组织医疗相关企业到会参展、参观。

21.省工商联：负责组织民营企业参展、参观。

22.海关广东分署：为境外参展展品提供出入境、检验检疫等便捷通关服务，办理展品留购手续，并派员驻会工作。

23.省内各地市：负责组织本市企业参展、参观。

九、展会期间疫情防控措施

广州市政府将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属地管理工作。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坚持预防为主、分类指导、快速响应、落实责任的防控原则，以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原则，建立“活动主办方+场馆方+服务商、搭建商、参展商、参会方”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展会主（承）办方承担活动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场馆方承担疫情防控场地管理责任，各服务商、搭建商、参展商、参会方履行相应联防联控职责。